

113.5.27 屏正中收 11300053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吳耘彤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2

傳真：08-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949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崎峰國小辦理113年度本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-屏水相逢魚你為善「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「113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-屏水相逢魚你為善」辦理。
- 二、透過徵選優質海洋教育作品促發學生關注家鄉海洋環境，建立正確的海洋保育觀念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投入海洋保育圖文創作，形成海洋教材學習典範，並落實將海洋保育觀念實踐在生活場域中，達到宣傳與優化之作用。
- 三、旨案徵選活動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徵選對象及組別
    - 1、徵選對象：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。
    - 2、徵選組別：徵選包含國中組及國小組低、中、高年級，共四組。
  - (二)徵選主題及創作形式：以「家鄉海洋生態」為主題，創作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圖文作品。
  - 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採郵寄方式報名，請將相關報名資料郵寄至本縣崎峰國小黃雅琪護理師收（屏東縣林邊鄉成功路600號）。以郵戳

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1、徵件圖文作品報名表(實施計畫附件一)。
- 2、徵件圖文作品創作格式表(實施計畫附件二)。
- 3、徵件圖文作品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(實施計畫附件三)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

- 1、獎勵名額：各組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件名，甲等5名及佳作若干名。評審團隊得視參選作品數量及品質，增減獎項名額。
- 2、獎勵方式：
  - (1)特優：每組1名，頒發獎狀1紙，並核予每人新台幣2000元等值禮券/商品券。
  - (2)優等：每組3名，頒發獎狀1紙，並核予每人新台幣1000元等值禮券/商品券。
  - (3)甲等：每組5名，頒發獎狀1紙，並核予每人新台幣600元等值禮券/商品券。
  - (4)佳作：每組若干名，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倘有教材徵選相關問題請洽崎峰國小黃雅琪護理師，連絡電話：08-8752400#1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